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碧蘭
電話：2991111#8671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bibibea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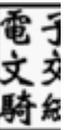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1040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中小學通報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機制」
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6日臺國(四)字第1010229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業已訂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學校憑辦，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，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。另教師亦應本專業知識與素養，於課堂之教學活動、輔導管教之措施應正當、合理並促進教育目的之達成，更應避免以任何形式與方式的行為使學童身體與心理受侵害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督導所屬教師落實正向管教，對於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處理，請擬訂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機制流程予以妥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2-12-11
07:40:2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換章
公文

線

68